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武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3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俊同企業有限公司 周本卿	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4年3月31日	170,515元	RA0709679